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5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9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團體代表

第一節

公民黨

公民黨代表(油尖旺區議員)
余德寶先生

將軍澳友

成員
黎煒棠先生

屯門社區網絡

屯門社區網絡召集人
黃丹晴先生

天姿作圍

組織幹事
彭樂欣小姐

個別人士

劉錡泓先生

個別人士

鄭煒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胡綽謙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主任
趙羨婷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黃穎姿小姐

撐.基層墟市聯盟

組織幹事
伍靜茵小姐

有機墟市聯盟

組織幹事
吳安祈小姐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王希文先生

個別人士

曾建新先生

基層共同購買網絡

項目幹事
余卓霖小姐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助理程序幹事
林煒豪先生

塔冷通墟市關注組

張錦笑女士

個別人士

林名溢先生

青年民協

何啟明先生

社區共同發展委員會

主席
繆毅先生

元秋基金會教育事務墟

發言人
吳仲達先生

個別人士

CHAN Chi-wing 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韓健琳小姐

北區墟市節聯席

李昌隆先生

個別人士

何智聰先生

個別人士

杜詩雅小姐

旺角居民愛夜市

鄭有誠先生

個別人士

林仲稀先生

個別人士

陳黃莉莉女士

個別人士

何初寒先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陳朝鏗先生

我撐平民美食車

成員
葉寶琳小姐

個別人士

余燕青女士

個別人士

何健榮先生

個別人士

黃曉鷗先生

個別人士

張瑞麗女士

社會民主連線

外務副主席
黃浩銘先生

禮義廉屁股決定腦袋專賣店

陳文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21 日舉行會議

主席告知委員，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a) 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與學者/專家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墟市的經濟效益和社會角色；及

(b) 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

2. 一如主席、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所建議，以下學者將獲邀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意見：

(a) 香港理工大學鄒崇銘先生；

(b) 香港中文大學伍美琴教授；

(c) 香港理工大學梁志遠博士；及

(d) 嶺南大學馬國明教授及葉蔭聰教授。

3. 關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主席建議邀請欽州街小販市場、赤柱市集及嘉咸市集的商會/

組織代表。邵家臻議員建議邀請錦上路跳蚤市場的代表，而梁耀忠議員則建議邀請女人街及廟街夜市的商會/組織代表分享其營辦墟市的經驗。

II 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328/ —— 政府當局提供的
16-17(12)號文件 文件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28/ —— 屯門社區網絡
16-17(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28/ —— 天主教香港教區
16-17(03)號文件 教區勞工牧民
中心(港島)/塔冷
通墟市關注組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28/ —— 林名溢先生提交
16-17(04)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28/ —— 社區共同發展
16-17(05)號文件 委員會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28/ —— 香港社會服務聯
16-17(13)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46/ —— 聯區小販發展平
16-17(01)號文件 台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CB(1)346/ —— 公 民 黨 提 交 的
16-17(02)號文件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立 法 會 CB(1)346/ —— 杜 詩 雅 小 姐 提 交
16-17(03)號文件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不 出 席 會 議 的 團 體 / 個 別 人 士 所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
發 出 的 函 件

(立 法 會 CB(1)328/ —— 徐 子 見 先 生 提 交
16-17(02)號文件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立 法 會 CB(1)328/ —— 楊 晉 源 先 生 提 交
16-17(06)號文件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犀 利 哥 討 論 區 提
交 的 聯 署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1)328/ —— 劉 彥 昭 先 生 提 交
16-17(07)號文件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立 法 會 CB(1)328/ —— 一 名 公 眾 人 士
16-17(08)號文件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立 法 會 CB(1)328/ —— 仇 國 平 博 士 提 交
16-17(09)號文件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立 法 會 CB(1)328/ —— WONG Nick 先 生
16-17(10)號文件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立 法 會 CB(1)328/ —— 李 銘 文 先 生 提 交
16-17(11)號文件 的 意 見 書
(只 備 中 文 本))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提醒他們，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5. 小組委員會聽取 40 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 7 份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3 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6.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發展墟市(包括夜市)會(i)推動本地經濟及旅遊業；(ii)讓基層人士、家庭主婦及長者能夠以可負擔的租金租用場地售賣產品，協助他們維持生計；及(iii)扶貧；
- (b) 政府應就設立墟市的申請及諮詢程序提供詳情；
- (c) 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如備妥消防及急救設施，應獲准使用明火，而非電力；
- (d) 政府應容許市民在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期間設立墟市，並制訂規管制度以確保農曆新年墟市順利運作；
- (e) 政府應展開試驗計劃，在部分地區的合適地點設立墟市，以期將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地區；
- (f) 政府應制訂長遠政策、提供援助(包括經濟援助)及設施(例如協助墟市經營者製備食物以供出售的社區廚房)和簡化申請程序(包括設立一站式平台)，以便有興趣人士(尤其是基層人士)設立墟市；

- (g) 在備有全面的墟市政策之前，政府應對街頭擺賣活動寬鬆執法，尤其是在農曆新年期間；
- (h) 政府應考慮(i)在各區物色人流暢旺而合適的地點(例如行人專用區、港鐵站出口附近的公共空間及公共租住屋邨內的空地)設立墟市；(ii)把現時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熟食墟市；(iii)將農曆年宵市場的用地改裝以舉辦農曆新年墟市；以及(iv)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 (i) 政府應參考台灣的經驗，容許非政府機構、本地居民及小販直接參與墟市的管理；及
- (j) 政府應考慮設立地區墟市委員會，以便相關持份者(例如非政府機構、小販、區議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討論墟市建議，而非依賴區議會。

議案

7. 於下午 12 時 52 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她接獲由羅冠聰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 3 項議案。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議案並無異議。主席邀請該 3 名委員就其議案發言。

8. 羅冠聰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墟市文化歷史悠久，街頭小販、路邊檔、地攤等不但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選擇，同時已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和生活文化。有見墟市隨着社會發展而日漸衰落，本會促請當局研究於全港五大選區各區選一年宵市場作試點，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藉此促進社區經濟、保留本土特色文化。"

9. 主席將羅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10.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研究於全港五大選區各區設一行人專用區作試點，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

11. 主席將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一名委員表決反對有關議案，所有其他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12. 郭家麒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於農曆新年期間對街頭擺賣活動寬鬆執法。"

13. 主席將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兩名委員棄權，所有其他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351/16-17(1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在各區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所採用的因素和準則；

(b) 設立涉及明火煮食的墟市或盆菜宴的申請，是否經由不同的申請程序處理；所須牌照類別及諮詢過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所採用的因素和準則；

- (c)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設立一站式平台，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的建議，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d) 過去 3 年向 18 區區議會提交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的清單及申請結果，包括有關申請是否涉及明火煮食；
- (e) 在 18 區各區可供考慮作設立墟市之用的選址清單，以及政府當局在考慮某一選址是否適合設立墟市時所採用的準則；
- (f) 政府在社區廚房方面的政策；
- (g) 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通過的 3 項議案的回應；及
- (h) 對於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及其在意見書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450/16-17(1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下午 12 時 51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並於下午 1 時 03 分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下午 1 時 30 分。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建議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21 日舉行會議			
000819 – 0014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有關 2017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21 日會議的安排。	
議程第 II 項——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第一節——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1451 – 001705	主席	開場發言	
001706 – 002008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46/16-17(02)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002009 – 002326	將軍澳友	陳述意見	
002327 – 002644	屯門社區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8/16-17(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002645 – 003014	天姿作圃	陳述意見	
003015 – 003349	劉錡泓先生	陳述意見	
003350 – 003709	鄭煒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10 – 00401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4014 – 00432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8/16-17(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4326 – 004650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4651 – 005025	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陳述意見	
005026 – 005340	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5341 – 005655	撐.基層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005656 – 010033	有機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010034 – 010352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陳述意見	
010353 – 010703	曾建新先生	陳述意見	
010704 – 011019	基層共同購買網絡	陳述意見	
011020 – 011340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341 – 011657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8/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11658 – 012024	塔冷通墟市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8/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12025 – 012206	林名溢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8/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07 – 012513	青年民協	陳述意見	
012514 – 012812	社區共同發展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8/16-17(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12813 – 013122	元秋基金會教育事務處	陳述意見	
013123 – 013437	CHAN Chi-wing 先生	陳述意見	
013438 – 0157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u></p> <p><u>有關墟市及農曆新年墟市的政策</u></p> <p>(a) 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發展建議持積極態度；</p> <p>(b) 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有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會協助聯繫相關政策局和部門；</p> <p>(c) 不同持份者(包括附近居民)對個別場地或許意見不一，掌握民情的工作適宜由區議會負責；</p> <p>(d) 政府可協助解決技術事宜、統籌相關部門，以及就舉辦墟市所須申請的各類牌照訂定準則和條件；</p> <p>(e) 墟市各自有截然不同的性質和定位，例如藝墟旨在推廣文化創意，農民墟集則旨在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和推動本地經濟等，故當局應預留彈性讓不同類型的墟市得以發展；</p> <p>(f) 政府認為，現時的墟市及擺賣活動政策能取得平衡，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回應其他合理的關注；</p> <p>(g) 對於在公共屋邨的空地設立墟市以及把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p> <p>(h) 政府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工匠牌照及新的"大牌檔"牌照；</p> <p>墟市建議</p> <p>(i) 自 2015 年 11 月，政府接獲多個在深水埗、北區、東涌及天水圍的場地舉辦墟市的建議；</p> <p>(j) 食物及衛生局已主動聯絡相關區議會，以安排區議會討論有關建議，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鼓勵區議會積極支持墟市發展；</p> <p>(k) 深水埗區的九江街及楓樹街已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6 年農曆新年期間成功舉辦兩個地區主導的墟市，過去亦曾舉辦不同形式的墟市，如農民墟集、天光墟、藝墟及嘉年華；</p> <p>(l) 至於農曆新年墟市，有團體計劃於 2017 年農曆新年期間再次在楓樹街舉辦熟食墟市，亦有團體建議同期在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舉辦墟市；</p> <p>(m) 政府曾建議在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舉辦農曆新年墟市，惟建議最終被油尖旺區議會否決；</p> <p>針對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p> <p>(n) 一般而言，如發現非法販賣乾貨活動阻塞行人通道，當局會向有關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p> <p>(o) 至於涉及售賣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的非法販賣，基於公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安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考慮，當局會視乎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熟食及社區廚房</p> <p>(p) 為確保食物安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計劃配製及/或製造食物，並出售該等食物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規例亦禁止在住用處所內配製食物；</p> <p>(q)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社區廚房持開放態度；及</p> <p>(r) 基於使用明火的潛在安全隱患，政府鼓勵熟食墟市使用電力翻熱熟食以供出售。</p>	
015715 – 02054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p>主席及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會議席上及在其意見書內所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p>就針對農曆新年期間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政府重申，如販賣活動涉及售賣乾貨，當局會向有關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然而，涉及售賣熟食的販賣活動，尤其在擠迫的行人通道使用明火，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政府察悉一名委員的意見，即前線執法人員對農曆新年期間的街頭擺賣活動應採取容忍態度。</p> <p>有關就墟市建議諮詢本地社區的程序，政府表示——</p> <p>(a) 墟市籌辦人會研究潛在用地並進行實地視察，以物色適合舉辦墟市的用地；</p> <p>(b) 筹辦人繼而就擬議墟市的地點和營運模式諮詢相關的區議員及本地社區，以期與各持份者達致共識；及</p> <p>(c) 在本地社區支持下，墟市建議遂提交相關區議會考慮，以待通過。</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43 – 021238	譚文豪議員 公民黨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擬在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舉辦農曆新年熟食墟市，以及油尖旺區議會對有關建議的關注，提供詳細資料。</p> <p>公民黨余先生(身兼油尖旺區議員)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討論有關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在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建議前並未諮詢當區社區； (b) 油尖旺區議會察悉，麥花臣遊樂場過去曾舉辦類似性質的活動(如盆菜宴)； (c) 區議員就墟市場地有不同意見，部分議員建議在花墟公園(即農曆年宵市場的場地)舉辦有關墟市；及 (d) 有關建議最終被否決。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建議前，政府需時解決部分技術事宜(例如供電)； (b) 花墟公園位於深水埗； (c) 就規模與舉行時間而言，盆菜宴與熟食墟市不能相比；及 (d) 盆菜宴籌辦人亦需申請相關牌照及遵守關乎食物和環境衛生及公眾秩序和安全相關的規定。 	
021239 – 021927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主席關注到政府間責官員缺席會議的情況。政府回應時表示，按照慣例，小組委員會會議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墟市而言，即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負責官員出席。</p> <p>張議員建議邀請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因為發展墟市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促進本地經濟、建立社交網絡、保存本土文化及扶貧。	
021928 – 022723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將軍澳友	關於在盆菜宴中使用明火一事，政府澄清，盆菜宴通常使用卡式石油氣瓶翻熱熟食，有異於使用明火，即使用石油氣罐為熟食加熱。政府鼓勵熟食墟市使用電力為食物加熱。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將軍澳友黎先生有關申請設立墟市及盆菜宴的程序、當局審批有關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對明火的詳細解釋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段採取行動
022724 – 023122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節日期間(包括農曆新年)放寬針對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並在各區採用相同的執法標準。 政府解釋，個別墟市的性質各有差異。當局會根據各墟市建議的個別情況(如地點、營運模式等)，按照既定機制作出考慮。	
023123 – 023539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許議員認為，"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條件實為對墟市經營者施加限制。他要求政府當局(a)提供過去3年向18區區議會提交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的清單及申請結果，包括有關申請是否涉及明火煮食，以及(b)在農曆新年期間放寬針對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政府強調，附近居民或對擬議墟市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他們的意見必須適切處理。最理想的安排是由區議會掌握地區民情及爭取附近居民對墟市建議予以接納。政府已鼓勵區議會積極支持墟市發展。對於在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設立墟市的建議，政府亦持開放態度。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段採取行動
023540 – 024245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議員認為以由下而上的方式籌辦墟市應只是過渡安排。政府當局長遠應檢討及修訂制訂墟市政策的方式，包括物色適宜設立墟市的地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246 – 025343	小休		

第二節——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25344 – 025725	主席	開場發言	
025726 – 030019	韓健琳小姐	陳述意見	
030020 – 030241	北區墟市節聯席	陳述意見	
030242 – 030555	何智聰先生	陳述意見	
030556 – 030757	杜詩雅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46/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30758 – 031104	旺角居民愛夜市	陳述意見	
031105 – 031253	林仲稀先生	陳述意見	
031254 – 031614	陳黃莉莉女士	陳述意見	
031615 – 031927	何初寒先生	陳述意見	
031928 – 032252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4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32253 – 032613	我撐平民美食車	陳述意見	
032614 – 032926	余燕青女士	陳述意見	
032927 – 033223	何健榮先生	陳述意見	
033224 – 033608	黃曉鷗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609 – 033943	張瑞麗女士	陳述意見	
033944 – 034351	社會民主連線	陳述意見	
034352 – 034719	禮義廉屁股決定腦袋專賣店	陳述意見	
034720 – 03523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於 2013 年推出小販資助計劃，讓街上固定攤位小販可選擇交回牌照，以獲取特惠金。政府將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p> <p>(b) 視乎相關區議會是否支持，政府會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p> <p>(c) 政府或考慮以試驗形式把現時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p> <p>(d) 關於向具懷舊香港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發牌一事，政府一直在諮詢多個區議會；</p> <p>(e) 對於非法販賣乾貨及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政府會採取不同的執法行動；</p> <p>(f) 政府鼓勵熟食墟市使用電力為熟食加熱，惟對使用明火持開放態度；及</p> <p>(g) 前上環大笪地不屬任何政策局/部門的規管範圍，當局從未向該處的攤檔經營者發出任何牌照。</p>	
035236 – 035549	羅冠聰議員 主席	就羅冠聰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550 – 035759	梁國雄議員主席	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35800 – 040005	郭家麒議員主席	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40006 – 040457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於將農曆年宵市場的用地改裝，以設立農曆新年墟市，政府表示——</p> <p>(a) 由於清潔場地需時，無縫改裝並不可能；</p> <p>(b) 農曆年宵市場的用地可否改裝為農曆新年墟市，取決於墟市的性質和營運細節；及</p> <p>(c) 當局會對各墟市建議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相關部門會就個別個案提供意見。</p>	
040458 – 041008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長期推動墟市在合適地點的發展。為了更有效規管在節日期間設立墟市一事，當局應制訂合宜的申請程序(包括所須的臨時牌照種類)，政府亦應為墟市經營者提供簡介及培訓。</p> <p>政府重申，如有團體物色到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會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墟市經營者申請所須的相關臨時牌照。</p>	
041009 – 041629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關注到推展墟市建議的程序複雜。</p> <p>政府強調，食環署會充當一站式平台，協助墟市經營者申請相關牌照，並向經營者轉述各部門的要求。如發現擬議地點不宜或未能設立墟市，墟市建議或會被否決。</p> <p>至於針對天光墟的執法行動，政府解釋，如接獲當地居民的投訴，食環署人員會視乎現場情況(如有否阻塞公眾通道)採取執法行動。當局過去對天光墟只曾採取非常有限的執法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630 – 042058	鄭俊宇議員 主席	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項符合公眾期望而全面的墟市政策，並訂定詳細計劃以促進墟市的發展。	
042059 – 042328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社區廚房及熟食墟市方面的政策，以及當局向墟市經營者所提供的協助。 政府重申，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社區廚房持積極而開放的態度。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段採取行動
042329 – 042828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邵議員對發展墟市表示支持，因為此舉可為居民振興本土經濟及提供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日常用品的另一途徑，並可促進旅遊業。由於不同持份者對墟市的地點及營運模式的關注或有不同，故有必要達成共識，尤其要取得附近居民的接納。 政府表示，政府會繼續留意日後墟市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相關政策和程序。	
042829 – 043314	朱凱廸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朱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的詳情(包括所須的牌照及相關的諮詢程序)，以及政府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所採用的因素和準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